

第一課 约翰福音的特色

有一句话据说是教会历史里面非常伟大的神学家奥古斯丁所说的。他说「约翰福音深得足以让大象畅泳；浅得不至溺死一个小孩」。这句话确实是真的。我们会发现：许多翻译圣经的机构在翻译圣经的过程当中，最早翻译，也最早印行单行本的，往往就是约翰福音。我们也看见，在大型的布道会里面，常常散发给那一些慕道朋友们的，也往往就是约翰福音。当一个人信了主之后，我们要鼓励他来阅读圣经，常常我们也以约翰福音，作为鼓励他们阅读圣经的一个起点。所以约翰福音确实是浅得可以让小孩子在里面戏水而不至于溺死。但是约翰福音却也深得足以让大象在里面畅泳。所以许多最博学的人，他们可以穷毕生的精力，来钻研这一卷书，但是就好像一位学者叫贺思敬（Edwyn Hoskyns; AD 1884-1937）所说的一样，他说：「最后，若不觉得这卷福音书依然是生疏，无法捉摸，不熟悉。那么这一个人，就不曾忠于正在研读的这卷书。」

所以教会历史学家 Philip Schaff(AD 1819-1893)曾经论到约翰福音这一卷书说：这一卷书「质朴如孩童，庄严似撒拉弗，柔和像羊羔，矫劲若苍鹰，似海深，犹天高」

所以，约翰福音在教会历史里面，一直是许许多多最有名的教会领袖所喜爱的一卷书。从古代的教父开始，一直到如今，都不例外。像亚歷山太的革利免，他就称约翰福音为属灵的福音书。俄利根在他的约翰福音注释里面，则说约翰福音是主耶稣胸怀中悸动的声音。他又说：「我们可以说四福音书是新旧约圣经的精华，而约翰福音书又是四福音书的精华。」

到了近代，也同样是如此，像一位希腊文学者 A. T. Robertson (AD 1863-1934) 就称约翰福音为新约圣经的至圣所。另外一个学者叫 E. H. Sears (AD 1810-1876)，他说我们在约翰福音这一卷书里面，发现了基督的心脏，尤其是在第十四到十七章的里面。所以，这一卷约翰福音书，它的语言有着泉源般的澄澈，我们虽然无法探得其深底，但我们若长久徘徊在这泉畔。它的清澈与深邃就向我们散发出挑战与魅力来。

约翰福音与对观福音

这是在教会历史里面，非常喜爱的一卷福音书。有人也称它为第四卷福音书。因为它在整本新約聖經里面的四卷福音书当中，是排在第四的。新约圣经里面总共有四卷福音书，为什么要有四卷福音书？而不是只有一卷？而且，当我们来阅读这四卷福音书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四卷福音书，又可以大致分成两种不同的角度。第一，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跟路加福音，我们会发现它们在所记载的事情上面有相似之处。它们整个的结构、它们整个的大纲也有类似的地方。所以圣经学者们就给这三卷福音书取一个名字，在英文里面叫做 Synoptic Gospels, Synoptic Gospels 翻译成中文，有好几种不同的翻译法，有人称它为对观福音；有人称它为符类福音；或者翻译为共观福音。因为 Synoptic 这个词是从希腊文而来的。这个词它的意思，就是可以放在一起来看。可以把这三卷福音书放在一起来看，因为它们有类似的架构，它们有相同的一些用词，它们记载的一些事件是类似的。但是当我们来到约翰福音的时候，我们却看见约翰福音跟前面的这三卷对观福音有非常大的不同。约翰福音有许许多多的内容，是对观福音里面没有记载的。但我们也同样发现，有许多在对观福音里面所记载的事迹，在约翰福音里面却完全缺乏。同样的我们现在在对观福音里面，记载了主耶稣所说的许多比喻，而约翰福音里面却连一个比喻也没有。在对观福音里面，我们看见主耶稣行了许许多多的神迹，这些神迹有医病，有赶鬼，有叫死人复活，约翰福音虽然也同样记载了一些神迹，可是我们却发现，约翰福音里面，连一个赶鬼的神迹也没有。

所以自古以来，一些研读圣经的人，就发现约翰福音跟其他这三卷福音书，有很大的不同之处。所以前面的三卷他们就给它取这么一个名字，叫做对观福音。以跟约翰福音作为一种的对比。

不过我们虽然可以看见有四卷福音书，这四卷福音书所描写，所记载的，却是同一位耶稣，只不过是不同的角度，来对这一位耶稣作出不同的描述，有他不同的着重点罢了。对观福音，好像是从地上的角度，来描写主耶稣基督在地上所行，所说的那一些事情。而约翰福音则是从属天的角度，来描写记载耶稣基督言行的记录。

所以，有一个圣经学者叫 A. H. N. Green-Armytage，他就这么说，他说「马可福音适合福音使者之用，因为它简明、清楚地记载了耶稣一生的事迹。马太适合教师用，因为它很有系统地记录了耶稣的教训。路加福音适合牧师用，因为它将耶稣描绘成众人的朋友，到处洋溢着同情。但约翰福音却是一卷供人沉思默想的福音书。」他说

「约翰用一生默想所得的亮光，照耀了马可所记载的这一些篇章。」

我们刚刚所说的学者 A. T. Robertson 也说：

「如果路加福音是最美的书卷；那约翰福音在其思想的高度，深度与宽广度上，则是无与伦比的。这卷书中，所描绘的耶稣能够吸引人类的内心与心思。」

约翰福音的特色

所以在这一堂课里面，我们要先一同来看约翰福音里面的一些特色，我们先明白这一些特色，才进入到约翰福音的内容里面。

约翰福音與對觀福音的比較

第一、约翰福音省略了一些资料，是对观福音所特有的。比如我们刚刚说过，约翰福音没有叙事体的比喻；没有记载耶稣的改变形象；没有设立主的晚餐的记录；没有报导耶稣的赶鬼；没有提到耶稣受试探；比较少出现简洁有力的言论，反而较多的记载长篇的谈话。但是出现在对观福音的一些长篇的谈话，比如说马可福音十三章，與它的平行经文里面所记载的橄榄山上的讲论，这些却没有出现在约翰福音中。这卷书，无疑也预先假设了耶稣的受洗与他的呼召门徒。但是实际上这些事件在这卷书的里面却没有记载。甚至于连对观福音的中心主题也几乎消失了，尤其是神的国或天国。在对观福音中，神的国或天国原来是耶稣讲道的一个重要的部分，也是他所讲述比喻的中心主题。但在约翰福音这卷书里面，却几乎不曾提及。

第二、约翰福音记载了相当多的资料是对观福音所没有提到的。例如，约翰福音第二到第四章的所有资料，包括耶稣变水为酒的神迹。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以及他在撒玛利亚的事奉。在对观福音中都没有相关的记载。此外，拉撒路的复活，耶稣一次又一次的造访耶路撒冷，以及他广泛的与人对话，或在圣殿与各会堂里面的长篇讲论。更不用说，还有他私底下给门徒的许多教导，这些都是第四卷福音书所独有的。有一个理由无疑可以说明这一点的部分原因，就是约翰比较多记载主耶稣在南方的一些事奉，也就是在犹太地跟撒玛利亚。比较少去报导主耶稣在加利利的的事奉。但是约翰福音与对观福音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完全都归因于地理焦点的不同。同样令人惊讶的是，支配约翰福音的一些非常有力的主题，在对观福音中大多是付诸阙如的。只有约翰福音明确地将耶稣等同于神，这卷书也记载耶稣所说的一系列重要的“我是”的言论。比如：

1. 我是生命的糧（約六：35）
2. 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

3. 我是羊的門（約十：7，9）
4. 我是好牧人（約十：11，14）
5. 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25）
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
7. 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1，5）

这些言论的極峰在于一连串独立用法的“我是”，这些都是叫人想起神自己的。

第四卷福音书记载了一系列的对比，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称他为第四卷福音书的二元论，是比对观福音更为强烈的。像；

生命与死亡；从上头来与从下头来；光明与黑暗；真理与谎言；看见与瞎眼，等等的。

约翰福音第三个特色，有一些读者可能会觉得这一些主题比较不确定，因为他们至少在形式上与对观福音处理类似主题的方式相矛盾。比如说，这卷书记载施洗约翰否认他自己是利亚，这是在第一章二十一节所说的。但根据对观福音在马可福音第九章十一节到十三节以及它的平行经文里面，耶稣卻坚称施洗约翰就是以利亚。又比如说，我们如何去解释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节，所记载的圣灵的赐下。以及它与使徒行传第二章在五旬节时候圣灵的浇灌，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最重要的在对观福音中，门徒们对耶稣的认识，在开始的时候似乎只有一点点，后来逐渐的增加，出现过几次的高峰，比如，马可福音第八章二十七节到三十节和它的平行经文所记载的，在凯撒利亚的腓立比、彼得代表门徒们，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那一个信仰告白。但在约翰福音的里面，我们早在第一章就发现了不同的人所作的信仰告白，他们不单认耶稣为拉比，更承认他就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是人子，是神的羔羊和以色列的王。我们要如何解释这个事实？

第四點必须解决几个时间上的难题，有一些是很明显的问题，就如：耶稣在公开事奉的开头与结尾两次的洁净圣殿。头一次在他公开事奉的开头，那是约翰福音第二章十四节到二十二节所记载的；末了的一次是耶稣基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在他被害之前，那是在马可福音十一章十五节到十七节和它的平行经文所记载的。这两次好像耶稣的洁净圣殿一个在头，一个在尾。或者，我们有些人根据逾越节的次数，约翰福音里面最少记载了三次的逾越节，而对观福音却只有一次。所以有些人就根据这一点来证实耶稣事奉的时间长短。

此外，还有一两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是突如其来，几乎令人无法招架的。有部分涉及到对于犹太的礼仪和环境背景的认识，尤其是如果我们把约翰福音中耶稣受难的时间，与对观福音的记载来比较的话。那么约翰福音的记载似乎是非常的特别。由此产生了一些复杂的理论，要来解释两者之间在时间上的差议。或者是有哪些神学的主题，导致了约翰刻意如此，不加掩饰的歪曲了这个时间。耶稣究竟是与门徒一同吃了逾越节的晚餐，在逾越节那天晚上被捕，然后在次日被钉十字架？还是在宰杀逾越节羊羔的同一个时间，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对观福音描绘耶稣约在第三小时，也就在早晨的九点钟的时候，被钉在十字架上。约翰福音却说彼拉多，一直到第六小时才做出最后的裁决，这个事实，又该如何解释？

第五，学过希腊文的人，或许比单单阅读翻译的圣经经文的人更容易发现到，约翰福音的行文风格，与对观福音大異奇趣，例如：所用的语汇较少，常常使用并列的语法，也就是使用一些并列的子句来代替附属的子句。这种语法比较接近希伯来文的写法，而比较不是属于优美的希腊文比较偏好的。这一卷书也比较常使用代名词的一些特殊的用法，比如有一个字，叫做 *ekeinos*，这个字直截了当一点的翻译，叫做「那个」。这一个词在约翰福音中，常常用来表示只不過就是「他」的意思罢了。以及在许许多多地方约翰福音都省略了连接词，也就是說，单单将一些子句并列在一起，没有用语助词或者连接词来连接。而一般的希腊文

是比较喜欢使用这些连接词的。更要紧的是耶稣的用词，与约翰福音书的作者自己评论一些事件的时候的用词，没有什么差异。我们由此可以看见，约翰将耶稣的言论经过彻底的一些改写，让耶稣的言论和他自己的评论之间没有什么样太大的差距。

最后，常常有人假设说，约翰福音书中有几个历史时间上的错误或其他的不一致。耶稣在十四章三十一节说，起来，我们走吧，但是约翰福音十五章、十六章这两章的经文，我们却发现，耶稣仍然继续在讲话，最后我们才清楚的看到每一个人都是在走动的。另外大多数的学者，都认为二十一章是后来增添的，附加在原来的结语之后。至少还有一个地方，比较不清楚耶稣所说的话是结束在什么地方，而作者约翰的评述又是从哪里开始的。最要紧的是第九章二十二节的里面，要把那一个生来瞎眼的人的父母亲赶出会堂的这一个威胁，一般学者常常认为是一种年代上的误置。错误的把后来历史里面的一些事情放在了耶稣的时代。因为这一些学者们认为说，这类的纪律是第一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才出现的。

这一些都是圣经学者 D. A. 卡森在他的约翰福音注释里面，所给我们提出的，关于约翰福音的一些特色。在我们的这个课程里面，我们会在遇见的时候，提及这一些的特色，要如何解决其中所引发的一些问题。但是，就在他所列举的这一些特色里面，已经足以让我们看见，约翰福音有许许多多是与对观福音不同的地方。有许许多多是我们每一个研读圣经的人都必须要面对，都必须要去克服的难题。而教会历史里面许许多多的人，也注意到了这一些的难题。也有许多的人试图要去解决这一些的难题。我们会在课程的里面一一的来谈论。但在第一课的里面，从约翰福音的这一些特色当中，我们已经可以看见，约翰福音有非常独特之处，是跟对观福音大不相同的。对观福音给我们描述了一位行走在人间的人子；而约翰福音则是让我们看见，那位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在约翰福音的里面洋溢着属天的气息，洋溢着属灵的气氛。难怪古代的教父会称它为属灵的福音书。当然，称它为属灵的福音书，并不是否定掉它的历史事实。约翰福音里面所记载的，同样都是主耶稣基督在地上事奉的那一段岁月里面所说过话，所行过的事情。但这一些的历史事实，在经过了数十年，到约翰晚年的时候，可能其他的三卷对观福音书，早就已经在教会当中流传开来了，普遍的被信徒阅读了。甚至于很可能连约翰自己都曾经阅读过这一些的福音书。但他仍然觉得有必要为着他所服事的教会，也为着普世的教会，他仍然认为有一些事，是需要他特别的把他记载下来的。所以他刻意的挑选了跟对观福音不同的内容，一面来说，他要补充对观福音里面的一些记载；但另外一面，可能他更希望从另外一个不同的角度，来把他自己经过这数十年的深思、默想，他对于主耶稣基督的认识，以及对于他在与耶稣同行的那一段岁月的里面。可能对于主耶稣的言论、对主耶稣的举止、行动，有一些他不能明白的。后来因着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因着圣灵降临了。在圣灵的引导底下，主耶稣在地上的那一些言论；那一些的举止；那一些的行动，好像对约翰豁然开朗。他突然之间明白了，主耶稣为什么要说这话？主耶稣这么做他的意思究竟何在？所以在这一卷福音书的里面，我们经常不断的会看到约翰这么说，他说耶稣所说的这话，或耶稣所作的这一件事，门徒们当时不明白，后来等到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等到圣灵降下来了。他们才晓得主耶稣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主耶稣为什么要去做这一件事情。因此，约翰福音就刻意把整个的视野，整个的角度从属天的角度来描写，来记载主耶稣基督那三年多的时间，在地上所说的，所行的事情。

因此我们盼望透过这个课程，我们要深入的一段一段的，来向各位介绍约翰福音这一卷书。我们盼望当你在上这一个课程的时候，你要把你的圣经打开来，每一次上课之前，我鼓励你要把约翰福音这一卷书，好好的读过几遍。每一次上课接着下去的经文，我们也盼望你

能够更多的熟读它，这样子盼望在圣灵的引导底下，我们在这个课程的里面，可以一步一步的带领你，一段一段的来查考，来研读约翰福音这一卷书。我们盼望那一位引导约翰的圣灵，在我们整个课程的过程当中，也同样的引导你我。让我们在查考、阅读这一卷书的时候，不是只有明白知道了主耶稣基督说过什么样的话；我们不是只有知道了主耶稣基督行过了什么样的事情。我们乃是盼望在圣灵的光照引领之下，把我们带到好像约翰当初写作这一卷书的时候，他的那一个眼光，他的视野，他的角度，从这个角度的里面，我们再一次来贴近主耶稣的胸怀。好像学者们所说的，我们可以在这里，听见了他的心脏跳动的声音；我们可以在这里，再与主耶稣基督建立起更亲密的关系。我们也可以在这里面，明白了主耶稣基督所给我们这一些相信他的人，是何等伟大的权利。他所托付给我们的责任，又是何等的重大，何等的荣耀。我们需要靠着他的恩典来活出耶稣基督所赐给我们的这一个宝贵的生命。在我们地上的岁月里面，我们活出神的儿女那个荣美的生命来。我们也在我们有限的人生里面，来完成主耶稣基督所托付给我们的这一个荣耀的使命。求神帮助我们，藉着约翰福音这一卷书，再把我们带到他的胸怀中。

参考书目：

1. 卡森 (D.A. Carson) 着，潘秋松译，《约翰福音注释》(美国麦种传道会，2007)
2. 柯斯坦柏格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著，《與约翰福音相遇》(美国麦种传道会，2008)
3. 博克 (Darrell Bock) 著，《耶稣》(美国麦种传道会，2008)

討論問題

1. 奥古斯丁说：「约翰福音深得足以让大象畅泳；浅得不至溺死一个小孩。」請說明你的體會。
2. 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有何異同？
3. 約翰福音有何特色？